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炎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炎格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0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炎格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則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名相同，各罪之犯罪時間相隔未久、犯罪情節雷同，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前已因合併定應執行刑受有大幅酌減。最後，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

01 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定其應
0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因本案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，參
03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立法理由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陳述意
04 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謝盈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